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 2022 年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 月 13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 (i) 與青啤集團簽訂 2022 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ii) 與優家健康簽訂 2022 年委託生產框架協議，期限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iii) 與智鏈順達簽訂 2022 年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修訂 2022 年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根據 2022 年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協議，(i) 智鏈順達集團為本集團提供 (a) 物流運輸服務 (本集團產品及生產所需原材物料、包裝物等產品生態鏈物資的運輸服務)；及 (b) 配送中心、區域配送中心等倉儲服務及二次包裝、快遞快運等增值服務；(ii) 智鏈順達集團承租本集團部分工廠的閒置倉庫進行運營。

2022年上半年，智鏈順達積極響應本公司業務需求，在部分區域發生疫情期間及時啟動汽鐵聯運、海鐵聯運等多式聯運方式，及時將公司產品送達客戶，提升了運作效率，有力保障了市場供應，業務量相應增長。預期2022年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本集團之業務需求。因此，董事會於2022年8月25日批准了《關於調整公司與智鏈順達2022年日常關聯交易上限金額的議案》。於2022年8月25日，本公司與智鏈順達訂立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現有年度上限從人民幣22,900萬元修訂為人民幣32,900萬元。

《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青啤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32.50%股份，而智鏈順達為青啤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青啤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智鏈順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與2022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委託生產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此乃由於該等協議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由於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補充協議、2022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委託生產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年度金額(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需滿足申報及公告之要求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一、修訂 2022 年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 月 13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智鏈順達簽訂 2022 年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據此，(i) 智鏈順達集團為本集團提供(a) 物流運輸服務(本集團產品及生產所需原材物料、包裝物等產品生態鏈物資的運輸服務)；及(b) 配送中心、區域配送中心等倉儲服務及二次包裝、快遞快運等增值服務；(ii) 智鏈順達集團承租本集團部分工廠的閒置倉庫進行運營。

於 2022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與智鏈順達訂立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現有年度上限從人民幣 22,900 萬元修訂為人民幣 32,900 萬元。除此之外，2022 年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基礎)均維持不變，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 月 13 日的公告之「三、《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2022 年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未經審計)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萬元)	佔現有年度上限之比例
14,835	65%

截至本公告日，2022 年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未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的年度上限

據此，董事會決議修訂2022年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現有年度上限（「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的年度上限
22,900	32,900

經修訂的年度上限乃參照(i)歷史交易金額；(ii)智鏈順達將提供物流運輸的服務範圍及預期業務量增長，以及定價原則進行測算；(iii)智鏈順達將提供勞務的實際成本及服務範圍進行測算；及(iv)智鏈順達將租賃的倉庫面積及參考市場租賃價格進行測算而釐定。

二、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2022年上半年，智鏈順達積極響應本公司業務需求，在部分區域發生疫情期間及時啟動汽鐵聯運、海鐵聯運等多式聯運方式，及時將公司產品送達客戶，提升了運作效率，有力保障了市場供應，業務量相應增長。預期2022年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本集團之業務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將2022年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增加，以滿足本集團產品的運輸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之簽訂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該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的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黃克興先生、姜宗祥先生、王瑞永先生及侯秋燕先生因同時在青啤集團任職而已迴避表決與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有關的董事會決議外，並無董事於根據該協議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三、《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青啤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32.50%股份，而智鏈順達為青啤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青啤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智鏈順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與2022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委託生產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此乃由於該等協議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由於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補充協議、2022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委託生產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年度金額(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需滿足申報及公告之要求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四、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啤酒的生產、銷售及與之相關的業務。

青啤集團主要從事國有資產運營及投資，為由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智鏈順達集團主要從事貿易、物流和供應鏈金融之相關的業務。

五、定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綜合服務
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2年1月13日與青啤集團簽訂有關本公司為青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之框架協議，詳情簡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3日的公告

「2022年委託生產 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2年1月13日與優家健康簽訂有關優家健康及其附屬公司委託本集團提供受託生產服務之框架協議，詳情簡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3日的公告
「2022年供應鏈業務 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2年1月13日與智鏈順達簽訂有關智鏈順達為本集團提供有關供應鏈業務服務之框架協議，詳情簡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3日的公告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青島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及A股股份分別股票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百分比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鏈業務服務 框架補充協議」	本公司於2022年8月25日與智鏈順達簽訂之補充協議，以修訂2022年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青啤集團」	青島啤酒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持有本公司約32.50%股份
「優家健康」	青島啤酒優家健康飲品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青啤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智鏈順達」	青島智鏈順達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青啤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智鏈順達集團」	智鏈順達及其附屬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 • 青島

2022年8月25日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黃克興先生(董事長)、姜宗祥先生、王瑞永先生及侯秋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姜省路先生、張然女士及宋學寶先生